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本會赴廣州桂林旅遊 與廣州市律師協會座談 遍訪桂林名山勝水

籌備多時的廣州參訪行程，終於在六月十八日成行，本會十四位道長與十三位眷屬，展開破冰之旅，赴廣州參訪，並與廣州市律師協會律師座談，這是本會首度主動訪問大陸的律師協會，過程順利、氣氛融洽，允為成功的訪問。結束參訪行程後，再赴桂林旅遊，在優美的風景中渡過快樂的三天旅遊活動，於六月廿三日返回台南。

本會以往多次在台南接待過大陸來訪的律師、法官、仲裁人，大多是會餐或簡短的座談，就結束訪問行程，此後就未再往來，更遑論有深入的交往或瞭解。翁理事長有感於此，認為要有深入交往，應該與固定的大陸律師協會進行循序漸進的參訪，經過多次參訪，應會得到豐碩的成果。在偶然的機緣之下，認識了廣州市人民政府台辦陳治平先生，經由陳先生的介紹，開始與廣州市律師協會接觸，並安排互訪，終於開花結果，完成了本次參訪活動。

此次旅遊在十八日上午由高雄小港機場飛抵澳門，經由珠海市橫琴口入大陸，抵廣州市已下午三時卅分許，首先經由廣州市律師協會安排訪問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律師協會會長章震亞親自在場陪同，首先參觀立案處，有點像收發室及訴訟輔導科，可供人民上訪申訴，且有法官輪值，接著參觀形同大禮堂的大型法庭，及可容一百餘人之中型法庭，更有許多普通的法庭、調解室，共有五十間法庭，接著參觀辦公室，卷宗是用紙盒裝起來，資料多的可裝成多盒，盒上有類似卷面的資料，還參觀拘留室，拘留室只有八個座位、用木板隔開，手銬銬在椅子邊的鐵環，人犯彼此以木板隔開，裝有閉路電視及擴音器，人犯間不准交談，一出聲擴音器就把聲音傳到法警前的喇叭，設備頗為新穎，但這麼大的法院只有少許人犯出庭，似與台灣不一樣，最後到十六樓訪問房產專業法庭，由一位女庭長接待，牆上掛了不少當事人感謝法庭判決的錦旗，結束訪問前，被帶上第廿八樓頂樓，上有直昇機停機坪，可供領導視察或指揮時用，更是令團員想不到的設施。

當晚，廣州市律師協會以道地廣東菜招待全體團員，並以劍南春名酒招待，會長、二位副會長、祕書長等幹部全部到齊，殷勤招待，盛情感人，當晚，並招待團員夜遊珠江，珠江兩岸燈火輝煌，景致優美，大家坐在船上觀賞，歷時一個半小時始結束。

第二天上午九時，在廣州市律師協會會議室進行座談，首先由章會長、翁理事長致詞，接著交換紀念品，台南律師公會贈送劍獅相框，及台灣的六法全書、《台南律師會訊》各一冊，廣州市律師協會則贈送五羊銅雕，接下來是座談會，有：翁理事長介紹「台

南律師公會之現況」，林國明律師介紹「律師懲戒制度簡介」、吳信賢律師介紹「台灣法律扶助工作的現況」，廣州的律師們也進行相同議題之報告，介紹廣州市律師協會由章會長報告，大陸的律師懲戒制度及大陸的法律援助現況，分別由郭副會長及黃副會長介紹，一直到十一時廿分許始告結束，最後參觀辦公室，並在大門口合影留念，結束了參訪活動。

當天中午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台辦招待全體團員，享用廣州小吃，羅副主任並全程作陪。下午參觀陳氏書院及南越王博物館，晚上飛抵桂林。第三天遊覽桂林的蘆笛岩、中午遊象鼻山，下午乘船遊兩江四湖，下午到荔浦，沿途是喀斯特地形，景物秀麗，荔浦有豐魚岩溶洞，貫穿九座山，是東亞最大的溶洞，第四天到陽朔，乘船遊漓江、奇峰怪石，令人嘆為觀止，下午遊銀子岩溶洞，洞內石筍、石柱閃閃發光，舉世罕見，第五天回桂林，冒雨乘纜車上堯山，在山上俯瞰桂林景物，峰巒在白雲中忽隱忽現，風景優美，下午到七星公園看駱駝岩，到廣西師範大學參觀獨秀峰，最後一天由桂林飛回廣州，遊六榕寺，再回澳門，在大三巴牌坊前攝影，傍晚到媽閣廟參拜，結束了六天的行程。

## 本刊訊

### 本會舉辦短程旅遊 溪頭鳳凰谷鳥園一日遊

本會國內旅遊以往多為二日遊，須在外地過夜，由於年輕道長有的子女幼小，攜家帶眷出遊頗為不便，因此建議本會舉辦烤肉或短程旅遊，使小朋友不必在外住宿，親子也可以共同出遊。

本會日前已洽訂旅行社舉辦「溪頭鳳凰谷鳥園一日遊」，時間是七月十一日，當天來回，行程為：由台南經南二高到竹山，參觀鳳凰谷鳥園，中午在紫竹莊享用風味餐，下午入溪頭森林遊樂區，除漫步林道外，還有大學池、神木、竹類標本園及陳列館可供參觀，傍晚回台南時，在嘉義用晚餐。費用：本會會員及職員由本會負擔，眷屬每人一千元，四歲至十二歲為九三〇元，如不佔車位但有餐位門票為六一〇元，四歲以下均不佔位為七十元，另候補人員（含親朋好友、事務所員工）每人一千元，眷屬以會員配偶、子女、直系親屬為限，全部名額為一百二十人。目前已展開報名作業，已有多人報名。

## 本刊訊

### 法扶基金會蔡董事長偕鄭秘書長南下 拜會台南地區院檢首長及本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蔡墩銘董事長為讓院檢機關及律師公會對該基金會有深入的瞭解，特於六月四日下午偕同鄭文龍秘書長、蔡美琪專員及執行委員高涌誠律師（亦為全聯會副秘書長）搭機南下，拜會台南地檢、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及本會。

當天蔡董事長等人所搭乘之飛機原定下午十五時抵達，因天候不佳延遲一小時才到達，隨即在台南分會長吳信賢律師、執行秘書陳琪苗律師陪同下驅車前往台南地檢署，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律師亦隨同拜會劉檢察長，而劉檢察長及五位主任檢察官已苦候多時，蔡董事長首先為飛機遲延一事向劉檢察長等人致歉，並表明

此次南下拜會主要是希望院檢機關能協助基金會，之後由鄭秘書長說明基金會之宗旨及扶助對象，台南分會長吳律師則希望對於分會所需之審查委員，檢方能推薦人選，劉檢察長表示會盡力協助基金會，而范文豪主任檢察官則建議可命緩起訴之被告捐助基金會。嗣後，蔡董事長一行人轉往台南地院，由李行政庭長及李官長接往院長室，翁院長透露其曾是蔡董事長司訓所之學生，雙方話舊一番，鄭秘書長則說明基金會提供之扶助項目，並希望院方能提供基金會所需之協助，翁院長慨然應允。結束會談後，蔡董事長一行人接著趕往台南高分院，在本會翁理事長及林國明常務理事陪同下拜會沈院長，雖已是下班時間，但沈院長依然熱情招待，鄭秘書長再次說明基金會成立宗旨及提供之扶助，沈院長亦允諾會協助基金會，而台南分會長吳律師表示雖然分會就在高分院對面，但律師公會在高院原有的平民法律服務依舊，會談在愉悅的氣氛中結束。

當晚，基金會在新光三越十二樓的「葡苑」與本會舉行座談，共有十名理監事參與，鄭秘書長先說明基金會成立之初提供之法律扶助重在訴訟之代理及辯護，而法律諮詢部分仍由律師公會或原有機關提供服務，本會則對於基金會所定之無資力認定標準有所意見，因為蔡董事長等人須趕機返北，所以雙方無法針對問題詳加討論，但台南分會長吳律師表示會將雙方意見做轉達，而本會翁理事長則表示日後台南分會有需要本會協助之處，本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晚上，漫無目的地轉著手上的遙控器。完全不想管電視上正在討論什麼，突然看到，政論節目中是個剛被檢察官指控選後帶領群眾衝撞中選會的立委，義憤填膺地拎著熱騰騰的起訴書，質疑不僅偵查與起訴的速度快得不尋常，而且「檢察官完全沒有對我們求刑。為什麼？因為沒有正當性嘛！」

他的不滿，很快地換來主持人投以百分百認同的目光，與其他與談來賓的頻頻點頭表示贊許。

不對呀，求刑何時成了起訴書的必要記載事項了？主持人本身不是法律系畢業的嗎？在場其他闖遍各大政論節目的「名嘴」與「資深媒體人」，該不會連這都不清楚吧？我的精神突然來了。轉著遙控器，來到 call-in 節目的始祖 濤哥的全民開講。果然名副其實，在場的各個藍、綠立委全部同時開講，吵得如鬥雞一般。主持經驗雖然嫻熟的濤哥，一時也顯得手忙腳亂，因為根本沒人要理會他的指揮。

說實話，過去的我一直不喜歡類似全民開講這樣的 call-in 節目。他們總是選擇一些高蹈、聳動，永遠不會有結論的議題，再邀請辯才無礙的各黨立委一同參與討論，22 精確地說，是吵架。一個小時過去了，媒體賺到大筆的廣告收益，政治人物拉高了曝光率，徒留呆坐電視前無比空虛的觀眾們。針鋒相對的雙方，很少因此取得共識，我們的公共生活也難以獲得任何改善。

不過，自從這一、二年來，電視頻道中突然蹦出許多政治色彩鮮明的政論節目，我開始欣賞起全民開講的口水四射，並挖掘政治人物「吵架」的公共價值。

就以一開始的「求刑」問題為例好了。同樣的情節出現在全民開講，相信馬上會有異

議者提出挑戰，指出這位被起訴立委的理解錯誤——求刑並不是起訴書的必要記載事項，更不影響檢察官起訴的效力。也就是說，姑且不論討論話題的空泛、煽動性格，起碼透過立場迥異的質疑與討論，即使難以在一小時內形成普遍都能接受的結論，我們最少已排除掉一些不相干、存有謬誤的意見，使形成共識的過程向前邁進了一步。同樣地，觀眾也能透過正反雙方的辯難，經由思索逐漸推翻根深蒂固的錯誤印象，進而獲致心中的定見。

相反地，今天我看到的卻是一群政黨屬性、政治傾向十分接近的社會菁英，築構了一個只容許自家人步入的園地，交流著大家聽了都爽快的言語，在批判政敵的過程中獲取短暫的快感。於是，彼此言論之間的任何瑕疵或悖誤，都輕易遭到善意、憐憫的掩蓋，並廉價地穿透進入觀眾心中。我想，如果明天有被告在法庭上痛陳「起訴書違法未載明求刑刑度」，我將一點都不會感到稀奇。

因此，對話的價值就在於多元意見得以紛雜並陳，在言論自由的市場中共同競逐、妥協，逐漸凝聚為可行的政策共識；即使它是以吵架的型態表現，多少也具有相當的溝通功能。而當政論節目中總是缺乏相異意見的存在，一元化的對話過程，容易淪為政治人物一味攻擊異己，或掌有媒體權力之人暢快抒發心中積鬱的管道，形成共識的功能也將消失殆盡。說穿了，也說難聽一些，這不過是一種自慰。一種集體性追逐高潮的自瀆，公共價值卻遠遜於全民開講中的你爭我吵。

不幸的是，此一精神上的集體自慰，還經常盤據著各頻道的晚間黃金時段。當台灣社會長期缺乏公共討論的傳統，民眾脆弱不堪的耳朵不願聆聽任何相異的多元價值，自然會習於沉浸在一言堂式的封閉神殿，隨著政治人物或媒體權貴單向的歇斯底里，膜拜特定的政治圖騰。

也許有人會說，這是傳播媒體廣電自由的表現。作為經營者，他們當然有權利決定製作何種型態的政論節目，或如何藉此表達其政治傾向。

我想，媒體經營者若能體察到廣電頻道的稀少、有限特質，就不可能任憑立場嚴重偏頗的一言堂，長期佔領此一屬於社會大眾的公共資源。此外，政論節目更有其特殊性格——相較於綜藝、宗教或購物頻道，它強烈涉及了群體生活的良窳優劣。只要它仍存在於數量有限的廣電頻道中，就註定要被課予較沉重的公共義務，不得成為特定政黨的媒體傳聲筒。

當然，我並不是要求政府應積極介入，甚至主動評判各個政論節目的價值高低；這毋寧是媒體經營者的社會責任，並亟需——作為頻道真正所有權人的——民眾的共同關切、監督。相反地，若自慰式的政論節目風格不斷延燒，必然會導致廣電頻道的去公共化，以及公民文化的急速私民化。多元性格與民主體質仍十分孱弱的台灣，恐怕承受不起這樣的打擊和拖累。

吵架與自慰，你喜歡觀賞哪一種呢？我，會帶著一絲絲的不甘願，持續對二者的收看，以及針對後者作永恆的批判。

速 寫

D日

老婆：「才第一天就累成這樣，年紀大了別逞強。」

律師：Z、Z、Z、Z 22

D + 1日

老婆：「這麼累，你撐得下去嗎？還有八天呢？」

律師：「妳不知查甫人賺錢的艱苦！」

D + 2日

老婆：「昨晚你一直在說夢話，一直唸一、二、三、四 22」

律師：「我在數選票。」

D + 3日

老婆：「台南市選票不是下午二點多就驗完了，你怎麼這麼晚才回來？」

律師：「我們由新營押選票回台南，一路高速公路淨空，市區燈號全是綠燈，頭一次過『總統出巡』的陣仗。」

D + 4日

老婆：「你不是很累嗎？怎麼還不睡？」

律師：「中午喝咖啡提神已經沒效了，今天律師公會買『蠻牛』提神，我喝了三瓶。」

D + 5日

老婆：「老公，今天週末，你忘了嗎？」

律師：「我沒忘，可是庭長不放假，有什麼辦法？今天有人一天驗七箱選票。」

D + 6日

老婆：「真是個難忘的星期天。」

律師：「沒錯，我撿到一張撕下的封條，將來可以作為寫回憶錄的圖片，也許可以作司法博物館鎮館之寶。」

D + 7日

老婆：「真的結束了？不是要驗十天嗎？」

律師：「我累得像條狗，非得休息十天不可。」

原定十天完成的驗票工作，在全體人員的努力之下，提前於第八天結束。

藍綠大對抗

所謂驗票，就是把選票拿出來重新算一次，勞民傷財、耗時費力不說，什麼算有效票、什麼算無效票，就是一門大學問。選票上有一個小小的紅色污漬，究竟是印泥污染？還是指印？如果不是指印，選票污損並沒有關係，只要污損不致於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即可，問題是幾條平行線條而大約綠豆大的污漬，算不算指印，恐怕就見仁見智了。因此，只要有一方太過吹毛求疵，另一方也就按捺不住，等一下也雞蛋裡挑骨頭一番，於是乎，兩方損上了！

類似的情形，還有圈選圖案是否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常因圈選圖案沒有全部印出而難以判斷，圈選圖案最少的只有一小段弧線，多一點的是個半圓，但無中央的「人」



字紋路，有的是個圓圈，「人」字卻不翼而飛，有的圓圈內有一直線，另一劃卻不見了，這些算不算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蓋出來的圖案？如果不算，那麼圓圈內有一直線，直線旁邊有一小點，是不是「人」字的另一劃？要挑剔真的挑剔不完，假如一方太「龜毛」，另一方必還以顏色，也「白目」一番！我們說這是「恐怖平衡」，如果不自我約束，真的沒完沒了！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古有明訓。

剛開始驗票發生衝突，連庭長也來排解，雙方陣營召集人還討論是否把二位律師拆開，免得新仇舊恨，糾纏不清，沒想到二位律師竟然反對拆開，真是「看對眼」了！鄰桌的王法官在一旁實在看不過去，向林法官表示自告奮勇對調，王法官自願為二位仇人排難解紛，沒想到林法官當即拒絕，看來大家都有一番堅持，法律人還真可愛。

為了挑毛病，有人自備放大鏡，有人手持「爭議票圖例」，隨時翻出相似的圖例，為己方辯解，舊地院大禮堂燈光亮度不夠，看久了兩眼酸澀不堪，為此還要求提供眼藥水。中午睡意襲人，休息時間大多只有一個小時，大家都猛喝咖啡提神，咖啡由律師公會提供，後來咖啡也不夠力了，黃厚誠律師提議買「蠻牛」，果然大受歡迎，每天要喝上五打以上！

#### 選務人員的辛勞

台南地院規畫分四十組驗票，每組法官、書記官各一，原、被告律師各一、選務人員二人，每二組有一錄事協助影印工作，台南市選務人員始終未更動，台南縣則分二組人馬，輪流上陣，他們都是來自基層的公務員，熟諳選務之資深人員，從拆封、計算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點算選票，至驗完包封，皆由選務人員負責。選舉人名冊每頁十五人，先算總選舉人數，再算實際領票人數，大多逐頁點數，再由頭加至尾，也有算出總頁數乘十五，再扣除空行，怎麼算都沒關係，就怕算出來數字不符，要再重算就延宕不少時間，有的組曾連算三次才找出正確數字。計算選票也是一門工夫，為了怕污損選票造成爭議，接觸選票的人皆要戴外科橡皮手套，一般大多是選務人員一人逐張展示選票，給兩造律師檢驗，另一選務人員則整理已看過之選票，如律師對選票之認定有意見，立即示意叫停，挑出有爭議之選票，依規定處理。我看到有一組選務人員合作無間，兩人各持一百張選票，將選票斜斜推平，兩人對看一眼，一聲令下兩人同時攤出一張選票到律師前面，口中則逐一點數，速度之快，令律師幾乎目不暇給，因要同時看兩張選票，心中還要想想是不是爭議票，律師一發現爭議票，舉手示意，兩人同時停下來，算到後來，還有習慣性動作，有的每推出一張選票就點個頭，有的每數一下就彎個腰，速度之快形同機器，令人嘆為觀止！有人說：他們動作敏捷，出手迅速，點算正確，可以到賭場發牌了。

#### 激勵士氣各出奇招

驗票真是冗長枯燥的工作，一間大禮堂擠進三百多人，由上午八時卅分驗到下午四、五點，中午休息一小時至一小時半，休息室狹窄不堪，選務人員出手越來越順，律師們非得瞪大眼，緊盯著選票，否則稍縱即逝，來不及異議了，看久了，兩眼疼痛，好多人要求點眼藥水，到後來火氣越來越大，還買青草茶退火。午餐藍營是黨部提供，綠營則託法院代購，吃了幾天便當倒盡胃口，藍營開始費心張羅台南小吃，讓北部來支援的律師嘗嘗，由再發號肉粽、到古都碗粿、魚、魚丸湯，天天不同，餐後又有水果，綠營同道常常跑過來看看今天吃什麼，藍營也不忘送幾盒餐點、水果，還消遣

自己：「要吃趕快！黨產快被充公了。」，綠營也有激勵士氣的方法，有一天每人各發一盒泡芙，驗票結束當晚，在大億麗緻酒店大吃一頓。

法警先生整天走來走去，還要搬運選票，辛苦至極，林副警長體恤下屬，特闢下午茶時間，每天自掏腰包由外面買冰涼飲料，法警們輪流出去喝，本以為神不知鬼不覺，未料，某日在無線電中通知飲料到了，被院長聽到，才知道法警們也有消暑時間。

原、被告律師休息室本不寬敞，整天進進出出，除了上午八點半到九點半，剛開始驗票時，律師都在勘驗現場外，九點半以後就出入頻繁，中午，有人十一點就在吃便當，有人快兩點還在埋頭加餐，隨時有人在喝飲料吃東西，也有人在打瞌睡，一直到下午五時才逐漸散去。

#### 後勤支援極為成功

全國大驗票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從事司法工作，也很少碰到大規模驗票，大家都是新手，不過台南地院在短短數日之間，就將荒廢三年的舊地院大禮堂整理得乾乾淨淨著實不易，大禮堂屋頂漏水極為嚴重，天花板都已損壞，驗票前損壞的石膏板均已換新，好在八天中都沒下雨，不然可能要撐傘驗票了。驗票要作筆錄，作筆錄要用到電腦，於是幾天之間裝上四十台電腦及列表機，另外還有統計室、資訊室專用電腦，有爭議的選票、選舉人名冊都要影印，選票還要印彩色，以利日後辨識，現場有十二台黑白影印機，六台彩色影印機，驗票前兩天才用吊車吊上三樓大禮堂，影印紙更是堆得像小山一般，據估計，光是影印選舉人名冊（供日後閱覽証物之用）就印了約十萬張A 3的白紙。彩色影印選票，每張要印五份，三份附卷，原、被告各執一份，也印了二萬多張，其實，如果只是圈選位置之爭議，黑白影印就夠了，如果是選票上的污漬、指印、圈選工具之圖案之爭議，再影印彩色的就可以了，驗票到後來，有的律師這麼處理，可以省了不少經費。驗票分四十組、每組一張大桌子，桌上文具、章戳齊全，一樣不少，籌備人員真是細心，旁邊還有一個大紙箱，可以放些大型物品，不幸竟然遺忘一包選票在紙箱內，第二天才發現，可見紙箱太大也有缺點。一開始驗票，不久，有人要求買痱子粉，大概沒人想到驗票還用痱子粉，原來選務人員手戴橡皮手套，手中出汗需痱子粉，實在是始料未及。

依據中選會頒布之「爭議票圖例」，內有有效票圖例七種，無效票圖例二十六種，三十三種不同狀況，一下子還真反應不過來，有意見的律師要立即指出原來認定是錯誤，依「爭議票圖例」應屬有效票或無效票，實在有些麻煩。細心的蔡庭長，將各種有效票圖例、無效票圖例之理由一一列舉，並編上「代碼」，律師只要說出「符合代碼多少號」之情形即可，書記官在鍵盤上打入代碼，有關文句立即列出，實在極為方便，這是台南地院首創，驗票期間立刻被全台法院援用，經由網路傳遍全台法院，真是不簡單。

#### 律師配合至為重要

驗票是民事訴訟的勘驗程序，因此要原、被告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此次因擔心律師不夠，高本院同意實習律師也可擔任驗票之訴訟代理人，讓實習律師藉此磨練工作經驗，實在是很好的措施，可是法務部竟然來函反對，認為沒有指導律師指導，且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不得執行律師職務，殊不知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但書已明定：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目前只要法律系所畢業，審判

長都可准其為訴訟代理人（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二條第一款），何況已經律師高考及格，且是在職前訓練中之律師，擔任驗票勘驗工作似無不當，法務部未免過慮。

驗票共有四十組，也就是原、被告每天各需四十位律師，實際上律師很少能夠自始至終全程參與，有人要開庭，有人要趕書狀，有人家中有事，因此藍、綠陣營都要準備足夠的律師來應付驗票，萬一一時人手不及，法院驗票是不等人的，只好缺席，好在這種情況不常發生。不過，每天都要找來足夠的律師，一再以電話確認，往往要到前一天晚上才能確認名單，又怕有人臨時有事缺席，實在令人擔心得睡不著覺。

#### 尾聲

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五十分，最後一組由張季芬法官，會同蔡瑜真、許世律師點算選舉人名冊完畢，整個勘驗選票工作終告結束，共勘驗台南市三百八十八箱選票，台南縣八百六十三箱選票，總選舉人數，台南市五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三人，台南縣八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人，有效票台南市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三人，台南縣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一十一人，共找出爭議票四千二百二十三張，兩方陣營動用律師各達六十餘人，兩陣營各花費約二百萬元，每張爭議票之成本為九百多元，驗票結束前兩天，就開始由黨工（以訴訟代理人的複代理人身分）閱覽選舉人名冊，以後如何發展？總統大選結果如何？會不會「翻盤」？正如蔡庭長所說：法律人只負責發掘真相，誰當選由證據來認定。

為有雲屏無限嬌 鳳城寒盡怕春宵  
無端嫁得金龜婿 辜負香衾事早朝

日前報載，有一位妙齡女子，矢志非電子科技新貴不嫁，結果相了兩百多次親，終於如願以償，覓得金龜婿。

金龜婿這個名詞，人人耳熟能詳，用現代的觀念詮釋，指的是有高貴身家或豐厚收入的嬌婿。其實，在古代，並不是囊裏多金就叫金龜婿。在唐朝，有品秩的官都佩戴玉龜以彰身份，龜有龜袋，三品以上龜袋飾金，後世因而稱做大官的貴婿叫金龜婿。

文前的詩是唐朝大詩人李商隱一首名為「為有」的七絕，料是金龜婿此一典故的由來。這首詩，坊間詩集的語譯為：「因為有了那繪著雲彩的屏風，覺得非常美麗，在這京城裏寒氣已盡的時候，不免使她害怕春夜的短促。原來她平空嫁了一個做大官的丈夫，然而她的丈夫每天很早就要從香氣馥郁的被裏起身，趕上早朝啊！」關於詩的解釋有句話叫「詩無達詁」，意思指因為詩所用的文字過於簡要，因此各人感受不同，常常難有一致的解釋。正因為這樣，我覺得第一句的翻譯並不達意，理由是：雲屏不是指繪著雲彩的屏風，而是指用雲母石做的屏風。雲母是一種礦物，色白有珠光的叫做白雲母，薄的可製屏風；在唐朝這種屏風在官家很盛行。此從李商隱另一首名為嫦娥的詩，詩中有：「雲母屏風燭影深，長河漸落曉星沈。」等句子，可略知一二。前年公會舉辦雲南旅遊時，楊慧娟道長在大理所購的屏風正是此類，不同的是，當中的雲母石



換成大理石而已。還有，第一句詩，詩人的本意恐怕不只單純的 歎屏風的美麗而已，如果只是這樣，這一句便顯得空洞而無法與後面的情景相呼應。依我看，應該這樣翻比較好：「因為有了雲母屏風的遮掩，我便不再憂心紙窗外有人窺視，因此恣意縱情顯得無比的嬌媚」。也許你並不同意我的看法，認為我想像力太豐富了，不過我想如果不作這樣解釋的話，那後面的「寒盡怕春宵」；以及「辜負香衾事早朝」的埋怨心理也就不夠傳神了。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九日，追隨雲南大理楊文翰學長，作雲南行。因時間短促，足跡所及之地，僅限昆明、麗江、大理三地；所經景觀，則有石林、九鄉、大觀樓、西山龍門；麗江古城、玉龍雪山；大理古城、蒼山、崇聖寺三塔、倒影公園及洱海等，簡記見聞感受如後。

### 一、十八最怪

當地民俗有所謂 雲南十八怪，惟坊間印售本，有數種之多，內容大同小異。考其原因，或因各地風俗不同，或因時代進步原有之「十八怪」不足以涵蓋全部，故有八十一怪之說。現就八十一怪之中，擇其「十八最怪」如下：

- 1 最奇姑娘叫老太 2 四季服裝同穿戴
- 3 ( 傣 ) 婦女掛煙袋 4 褲子後面尾巴擺
- 5 ( 傣族 ) 斗笠反著戴 6 裙子套在褲子外
- 7 ( 傣姑 ) 不用褲腰帶 8 火車不通國內通國外
- 9 揹簍用頭帶 0 ( 傣族 ) 吃飯不用筷
- 有話不說歌來代 = 男人趕出家門外
- q 水火當著神來拜 w 石頭長到雲天外
- e 百縣難與羅平賽 r 西邊下雨東邊曬
- t 大小湖泊通叫海 y 老母豬紮武裝帶

上列十八怪，其中有關女子的：第六怪「裙子套在褲子外」，別具古樸感；第四怪「褲子後面尾巴擺」，白族女孩多如此，似有遮掩臀溝之意，保守而可愛，與大都會摩登女唯暴露是尚者，恰成對比。

### 二、石林

人入石林，如入大奇石之海，地大我小，感受不能形容，謹以五言古詩聊記其勝：

天帝手筆大，海底鑿神宮。

錦雞騎四獸，游龍戲醉翁。

雕欄攀絕壁，曲梯擎雲亭。

玉山飛來客，人工奪天工。

### 三、九鄉

九鄉，可謂洞中石林，其石或谿出，或幕垂，或壁連，或成纍，鐘乳融合溶岩，狀有靈芝、有臥虎、有跳龍，有仙女、有小丑，突出於斷橋、瀑布、梯田及廣廈巨殿間，縱橫蜿蜒，散佈穿插，美不勝收。試以短賦記所見：

蔭翠峽谷兮扁舟碧，橫橋弄姿兮赤爭艷。  
絕壁側身兮步步險，拱門騰空兮顛顛寒。  
神女宮玄兮群仙聚，臥龍洞頂兮醉翁閒。  
金鳳紅燭兮觀音坐，玉柱擎天兮井梯田。  
跨壑雙嬌兮春燕飛，奪命谷絕兮劍舞山。  
玲瓏七彩兮一線天，綺夢初醒兮笑人間。

#### 四、海內第一聯

昆明滇池北岸，有一「大觀樓」，樓高三層，後有狀似江南小西湖，水平如鏡；樓上正面，有「煙波世界」匾額，頗壯觀。樓後有宋湘題對聯：「千秋懷抱三杯酒，萬里雲山一水樓」；樓庭院中，紅綠小亭星佈，其一有馬如龍提「曾經滄海難為水，欲上高樓且泊舟。」詩情筆力均雅。

樓下室內，有一書畫室，室內牆上，琳瑯滿目，盡是書畫，其中一長聯，上下各九十字，字小牆高，老花眼不能辨。事後購長聯書籤，有標點，聯文如下：

「五百里滇池奔來眼底，披襟岸幘（註1），喜茫茫空闊無邊！看：東驤神駿，西翥靈儀，北走蜿蜒，南翔縞素（註2）。高人 士何妨選勝登臨，趁蟹嶼螺洲，梳裹就風鬟霧鬢（註3）；更蘋天葦地，點綴些翠羽丹霞（註4）。莫孤負：四圍香稻，萬頃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楊柳（註5）。

「數千年往事注到心頭，把酒凌虛，嘆滾滾英雄誰在？想：漢習樓船，唐標鐵柱，宋揮玉斧，元跨革囊（註6）。偉烈豐功費盡移山心力，盡珠簾畫棟，卷不及暮雨朝雲；便斷碣殘碑，都付與蒼煙落照。只贏得：幾杵疏鐘，半江漁火，兩行秋雁，一枕秋霜（註7）。」

歸來車中，當地導遊小邵，一字不漏，倒背如流，贏得同行友人熱烈掌聲。晚間旅舍披讀，但覺文情並茂，氣勢磅礴，詩意則未能盡解。離去時購馬毅平君編 海內第一聯 一冊，途中翻閱，始覺所謂 第一，鬚翁當之無愧。

據說作者孫鬚翁（1711-1775），生於清乾隆年。博學強記，廣交詩友，惟自絕仕途，置「梅園」，稱「萬樹梅花一布衣」。晚年家貧，賣卜為生，號「蛟台老人」；曾自輓曰：「這回來得忙，名心利心，畢竟糊塗到底。此番去甚好，詩債酒債，何曾虧負著誰？」足見其澹泊。

註1：披襟岸幘，披衣整帽。

註2：驤、翥，謂馳、飛；神駿、靈儀、蜿蜒、縞素，分以快馬、鳳凰、蟒蛇、素服，借喻金馬山、碧雞山、長蟲山及白鶴山四險。

註3：蟹嶼、螺洲，以蟹或螺，形容滇池中之洲渚；梳裹就，謂裝扮成；風鬟霧鬢，借喻霧髮蓬鬆之睡美人。

註4：更，更且；蘋天葦地，大地一片荻沙蘆荻。翠羽丹霞，指綠翅赤雲。

註5：莫孤負之孤，同辜；其下四句分指秋冬夏春四季。

註6：漢習樓船、唐標鐵柱、宋揮玉斧、元跨革囊四者，分示漢、唐、宋、元四朝武功。即漢練水軍、唐立鐵標、宋揮金戈，元乘皮筏，以征四方，用示軍威。

註 7： 費盡資財所有，擋不住人間風雨；軍功勝蹟，也一一付諸流水。最後是：只贏得：一場空。

## 五、西山龍門

昆明西山，緊鄰滇池之濱，山臨池而立，絕壁險峻，高聳入雲；山寺數間，退藏危崖；鳥道一線，沿壁而出，過客行其間，有身出天外感。

登山先搭纜車，然後緣階步行而下。山徑極窄，有時僅可側身過。有時山壁有小廟，遊客擁成一團；有時徑旁有奇獸，人多隨俗觸摸求福；峰迴路轉，經常在危巖飛瀑間，有達官墨客留下的豪情神筆，大家又一窩蜂吟詠爭拍，形成另一勝景。

最動人心弦的是山徑上一道「龍門」——一扇小小的山門，豎立懸崖之側，北望峭壁一線，幾根乾枝迎蒼穹而飄動；東邊山下，即上述滇池迷濛中的「蟹嶼螺洲」和梳裹就的「風鬟霧鬢」。龍門前，遊人擠成一團，撫摸門欄上端一塊圓白玉，象徵鯉魚躍過龍門。

據說此為山徑最艱苦的一段，是一位老道人默默開鑿四十年，其後又經族人合力續闢二十年始成。我在人堆中，邊擠邊想，一不小心，跌了一跤，因為沿途石壁上那些蒼勁脫拔而又瀟灑的古人秀筆，如「孝為先」、「三藩閣」、「綠水千尋」、「飛閣流丹」的神韻天趣，讓人情不自禁腳下忘我。

歸來記老道事如後：

西山有老道，孤錘闢龍門。

風雨四十載，一線通佛天。

林下無名利，只為路外人。

人來摩頂拜，誰道假與真？

## 六、麗江

從昆明到麗江，約飛一小時。原以為麗江像桂林的灕江一樣，是水上勝地，如今身臨其境始知是高山。麗江的主要景點是：山水圍繞的石板古城、玉龍雪山和一路必經的白水河、雲山坪等自然風景。山城地平線海拔二千二百公尺，玉龍雪山在五千米以上，人臨其境，但覺天高地厚，平闊千里，新路如帶，寬廣筆直，連空氣都有世外桃源之感。可惜翌日乘索道上山時，遇五十年來首見大雪，漫山遍野，一片銀色，山澗路上的樹木，頃刻間都變成天然的聖誕樹，雄偉壯觀，美極了。可是腳下鞋透水，人被奇寒縮成一團，坐在纜車上回看半山奇景，真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當晚在享受地方秀之前，先逛麗江古城，又逢雨大如注。人行四方街石板路上，但聞腳下水流潺潺，人在傘下索索，脖子與衣領同高。所幸納西族金沙歌舞，融合山地文化，納西語納西文，歌聲嘹亮，舞步輕盈，別具一番特色，水準也出人意外。尤其三天兩夜的「官房」客舍，藍瓦白牆，一棟四間，待客如家居，使人有賓至如歸感，加上每一戶專責飲食的納西族「胖金妹」，笑臉親切，倒也有值回票價的快慰。

歸來回憶，得 麗江行腳：

久聞麗江難為水，天外飛來玉龍雪。

萬里山河飄銀帶，千尋疊嶂撫天闕。

平野蒼茫連海外，方城有風街無月。

納西古樂驚逆旅，官房金妹笑看客。

## 七、大理

大理，為雲南重鎮，民多白族，寬厚豁達。由麗江搭車四時可達。大理景點多，以大理古城、洱海、蒼山下崇聖寺三塔及其近鄰倒影公園為最。遊洱海時，乘杜鵑號大遊輪，又遇大雨，致海上觀音閣、小普陀島等勝景，未能盡興。以下小詩三首，分記其事：

### 1 大理古城

大理古城花迎春，段家門樓卷西風。  
金氏天龍曲八部，遠山舞劍酒旗空。

### 2 洱海

洱海地中三百里，大耳豔光人濟濟。  
觀音閣上風雨驟，普陀島外杜鵑啼。

### 3 三塔

崇聖蒼山下，三塔柱天都。  
碧池倒立影，蓮心不知處。

### 八、後記

在大理，文翰兄有老友古城會，感動之餘，為記於後：

聞君天外來，快馬古城會。  
把酒慙勳問，情比偃月歸。  
流離異鄉客，空彈東鬢淚。

完稿於台北市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的新建築，是這次校外參觀的地點。本課程（法律與生活）的老師，是府城鼎鼎有名的蔡文斌律師，他要我們期中報告的法院參觀紀錄不限法庭活動，我嚐試用專業角度所學，來討論我對台南地方法院的參觀心得。

先從建築的語彙來看台南地方法院：這棟建築物的外觀，對稱的形式與鉅大量體所造成對人性尺度的壓迫，顯而易見。建築物的對稱，在這裡想傳達的，無非是法律的平等與公正，然而這樣誇大的形式，卻讓這種正面的象徵變了味。反而在量體給人的壓迫下，造成了權威感遠大於所謂的公正。官僚式的建築，無非是利用強烈的對稱和軸線，來強調自己的權威，和誇大自己的地位，形式的用途是威嚇和統治。

台灣在日治時期，因為是殖民地，日本當局就用許多氣派十足、對稱強烈的官僚建築，傳達統治與殖民的心態。相對而言，今日的台灣，政府強力訴求親民、愛民，這種與民眾格格不入，甚至回溯到以往君王統治，殖民心態的權威式建築物，顯然是失敗的。造形本身有其自明性，更應著重的是，其所要傳達的意涵，台南地方法院的設計者與起造人，在形構方面有失斟酌。

究其實，對稱並非罪惡。用對稱的手法象徵法律的公平、司法的公正，還是不錯的選擇。只是若因為量體的處理，或配置的失當，而使對稱的形式，流於氣派或權力的象徵，則不禁令人感到惋惜。

若深入探討其立面的語彙，我們不難見到類似後現代風潮，卻不成熟的象徵與裝飾手法。而近年來無論在國外或國內都大力推動的綠建築，以及永續建築觀念，卻絲毫不見。所謂綠建築，指的是建築物如何座落在環境中，面對自然環境有最少的破壞。永續建築則更呼籲建築物應該在能源、經濟、生態上達到永續循環使用的觀念。這些觀念，是當今人口密度大增，而資源驟減的社會，必然的走向。建築將在這樣的觀念中，發揮讓人居住於環境的本質，而跳脫出狹隘的形式美感。這一觀念，在這棟建築物中難以發現，祇一味地展示後現代主義的風格。台灣的建築，要跟上世界的主流，的確有待努力。

讓我們拉高視野，把視線角度提高到都市層級和文化層面。一棟地方法院，對都市而言，的確是屬於層級較高的公共建築，對於當地的政治、人文，都具有相當程度的指標意義。如果能夠將其塑造為一座模範的典型，當然會帶動人文素質與全民教育。首先，今日台灣各個領域都有在地化的訴求，這也是時代的驅勢，在對抗全球化所造成的負面危機之下，在地化的訴求必然日漸重要。以建築物的工法、構法而言，在地化的工法已經提倡了數十年，其構法與材料多是使用台灣本土在地的建築手法。這樣產生的建築物，其在地性與自明性很高，容易適應當地氣候以及物理條件，並可以在文化上提昇對本土的認同。當本土的精神，藉由各種手法獲得提昇時，人民對於土地與國家的愛就會跟著提昇。

台南地方法院在建築上不以地方為訴求，在材料上大量使用大理石跟昂貴建材，只能說明空間的奢華，與預算的流失。反過來說，如果公家建築物都能在工法和材料上，做為一種在地化的模範，並且選擇更為親近人的樸實材料，不但能宣導，更可以避免讓人感到公家建築物過分豪華氣派。對政府而言，更能縮小經費開銷，避免浪費。我想表達的不是對這棟建築物個體的完全否定，祇試想對台灣的建築文化做一個探討。究竟，時代的變遷反映在建築上多少？政府的決策和願景有沒有適切反映在建築物的構築上？建築，除了是機能的容器，更重要的是，它代表了文化的精神。在台灣急需建立國際形象和地方文化時，建築是整個都市給人最直接的意象。意象塑造的成功與否，端看對建築的敏銳程度。不只台南，而是整個台灣。美與醜，並非重點，因為美醜的經驗，建立在文化層次上，不需精雕細琢。文化的自明性和認同感，對台灣的向上提昇，才真正有功。

（作者是成大建築系九五級學生）



## 二、台灣原住民自治之相關問題

原住民族自治權、自治法的制訂乃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的重點所在，而行政院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共計十五條，要點如下：1 立法目的。2 各族得依本法規定成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且自治區圍攻法人。3 自治區之設立、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定及自治組織之原則。4 自治區居民之平等權及自治區之自主發展權。5 自治籌備團體之成立及解散。6 自治區條例之擬定程序及其內容。7 中央政府對自治區之補助。8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9 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土地之管理。0 中央與自治區間、自治區間、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權限爭議之處理。草案總說明中提到，我國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依據上開規定，如果原住民族之意願認為只有透過原住民族自治，才能對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有保障，進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自主發展，則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而為了達成原住民族自治之目的，本法之制定顯有其必要性。i

對於上述行政院版草案，立委高金素梅的看法是，「原運將要多奮鬥十年！」，他認為，三年來，自治法草案從一〇四條被刪成八十九條，再刪成二十九條，最後在行政院會通過的是僅存十五條的宣示性條文。符合世界潮流的進步條文如「民族自決」被行政院刪除殆盡；自治區的位階從一級政府被降到三級政府，「民族自治」與「地方自治」變的混淆不清等等。o

原住民族自治法就立法的方向與策略，首要定位的是原住民自治內涵究竟為國內地方事務？還是超越國內地方事務的特殊制度？再則究採實體法抑或程序法方式立法較佳？亦是爭論不休的問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企劃處處長林江義指出，參考外國之原住民族與該國政府間簽署之協議，或名為 treaty，或名為 agreement，其本質似乎仍為國內事務。衡諸當前台灣情形以及原住民地區與大社會間密切不可分的實情，原住民族自治法案之研擬，仍朝一般社會大眾所能接受，而且對現行國家體制衝擊最少的考量加以定位為宜，是以立法的定位上係朝國內地方事務作規劃草擬。至於後一問題，主張採實體法方式呈現者，認為可以清楚瞭解原住民族自治法內容的全貌，自治區的權利與義務均定有明文以避免引起過多的聯想或不確定性及無安全感之虞。然而揆諸當今原住民族之分類有十一族，各族之間不僅語言文化有別，其傳統社會組織幾無相似且各具特色，以實體法定之有如製作單一尺碼的鞋子，供不同腳形大小的人穿一般之不適與痛苦。以程序法的方式立法優點，正是補實體法缺失之不足，因為程序法僅以成立自治區之基本規範予以明定，內容不設民族自治事項具體之條文，內容簡明無繁，審查會中相關機關意見也較緩和容易通過，但缺點即是在未來成立自治區的民族，必須組成自治籌備團體制定該族之自治區條例，可以預見未來的紛擾與爭議。總的來說，在實體法的立法方式，乃將立法的衝突與困難提早曝出，而程序法之立法方式則較技巧的拉長戰線延至各民族制定自治區條例時再來面對處理。上述二種方式，歷經

相當的辯論與協商，最後選擇了以程序法的態樣研擬制定自治法草案，當然部分原住民菁英不贊同把戰線拉長，認為法案之審查將更為冗長繁瑣。p

從憲法的層面來探討，憲法增修條文中關於原住民權利保障的規定，到底只是一個基本國策的規定？抑或是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學者黃俊杰先生認為可以把它看的比較上位一點，認為它是一個基本權，藉由法律加以實現，立法者有義務去實踐它，接近一個制度性保障的一個概念。另外黃教授也提出制憲者與修憲者和立法者在修憲與立法的形成自由中探尋原住民族特別予以保護的規範目的，去瞭解差別待遇的合理性。[學者李建良先生認為就憲法增修條文觀之，此一條款應屬一種「憲法對立法者」的委託條款，立法者對於「何時立法」，乃至於「如何立法」，原則上享有一定程度的形成空間（立法裁量），為立法者非可毫無作為，否則可能構成「立法怠惰」而有為憲法的委託意旨。另外，李建良教授認為，若從憲法增修條文中「依民族意願」作為立法者訂定相關原住民族法律的前提要件以觀，可以推知其應屬特為原住民族「量身定作」的法律體系。

至於從憲法相關條文能否推導出具有「集體權」性質的原住民族基本權？由於當前憲法對於基本權利的規範旨趣，係建立在對「個人」權利的保障上，「集體權」在國際法上雖已形成趨勢，但在國內法上的憲法領域，則屬陌生。因此，比較保守的想法是，原住民的集體權，必須透過修憲予以明定，始能加以承認。惟李教授初步認為，基本權利的緣起、發展與實踐，與其所處的歷史情境與政治社會需求，息息相關，基本權利的類型與內涵往往會隨著社會生活的變遷而有所增易，似不宜固守憲法條文的字義。若謂從上開憲法相關條文可以推演出「原住民族自治」的憲法旨趣，則屬於民族自治必要內涵的「集體權」，亦應隨之附麗其上。]

### 三、台灣原住民人權之展望

從以上本文所簡略介紹之原住民人權及自治的發展過程與相關問題來看，台灣對於原住民族的權益保障所做努力是可以肯定的，然而還存在許多不完善之處，事實上各種數據顯示原住民普遍處於台灣社會經濟結構中的結構性劣勢及陷於地位「邊緣化」的窘境。當前原住民問題的本質以不僅是發展問題，同時也是最根本的民族生存問題，因此如何確保其生存基礎，擴大其生存空間，毋寧是當前政策之要務。學者高德義提出幾點具體努力方向如下：a

- 1 加強民族權的國內立法化工作。
- 2 建立原住民人權監督機制。
- 3 推展民族權教育及宣傳。
- 4 加強原住民人權的研究。
- 5 定期發表民族權白皮書。

而由於自治乃原住民權利保障之重心所在，而自治之內容最重要者乃人才與財政，對於後者，未來關於民族自治之立法，尤其稅捐制度特別重要。蓋原住民本無稅捐制度，對於公眾之事乃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合作方式，收入甚至採共享制度，可以說課稅不但對於原住民係完全改變其生活方式。學者黃俊杰認為似可考慮將原住民部落，給

予其自主課稅立法權，依其政經活動而設計符合各該族所需之財政收入制度。s  
從台灣原住民所提出的「新夥伴關係」，到聯合國的「原住民權利宣言」，原住民  
「民族自治」的訴求，無疑是全球原住民族共同的需求，也是國際原住民族政策  
的潮流與趨勢，台灣原住民在這樣的世局潮流中，本身應主動的提出中時又適切  
於原住民本身的政策，再積極去爭取，亦即根據適切於原住民族的特殊傳統生活  
方式，保有自己的文化認同，享有基本的政治權利，自由選擇自己的未來，如此  
方能充分地讓原住民擁有自決權、自治權。d

#### 伍、結論

人權的實質在於保障，在於落實，無論在法律上或政策上皆須落實方有實益可言，  
若以國際公約的標準來看，目前台灣原住民無論在平等權、自決權、資源權、文  
化權、及環境權等各方面的權利都仍待改善。然而，對於執政當局所做的努力，  
亦應給予適當的鼓勵，只是，在於推動相關原住民立法的過程中，似應再加強與  
原住民團體間的溝通，避免造成過大的歧異。而身處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不  
應再是盲目地追求成長，而是應往如何細膩地營造一個優質、精緻又符合人性尊  
嚴的社會，因此如何衡量國際趨勢，基於不同族群互為主體性的思維，建立保障  
台灣原住民族人權的制度，應是當前台灣人權保障的新課題。

#### 【註釋】

i 高金素梅，〈吉娃斯 阿麗看—原住民自治區法草案—〉，引自部落烽火電子報  
網站，網址：<http://www.abo.org.tw/maychin/epaper/maychin027.htm>

o 同註 i。

p 林江義，〈原住民自治制度的立法現況與展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期，二〇〇三年六月，頁 1。

[「原住民之法意識及權利保障」座談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期，二〇〇三  
年六月，頁、。

]李建良，前揭文，頁。

a 高德義，前揭文，頁 1。

s 黃俊杰，〈原住民權利保障與自治財政〉，〈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期，二〇  
〇三年六月，頁。

d 布興 大立，前揭文，頁。

### 一、什麼是台灣人？

台灣的原住民；祖先是明末清初為反清復明在鄭成功帶領下前來建設台灣的人民；一九四九年前後因國共鬥爭，隨國民政府前來台灣，以台灣為反攻建國基地，口號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實際是要以武力反攻大陸，收復錦繡河山的軍民同胞及其子孫；其他原因有自行自大陸前來台灣定居的人及其子孫；通通都是台灣人民。所以，台灣人民不限於生活在台灣的原住民、閩南人及客家人。從大陸其他各地前來台灣定居的人民及其子孫，都是台灣子民。

### 二、兩岸分治

自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台灣海峽將台灣與大陸的政體完全分隔，兩岸的中國人民，不問是政治、經濟、交通等等，從此斷絕長達五十多年。大陸那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這邊（包括澎湖、金門、馬祖）是中華民國。中國從此分為兩個獨立的國家。

### 三、兩岸人民都相當爭氣

中華民國先後在當年的先總統蔣中正及蔣經國父子領導下，勵精圖治、欣欣向榮，各項建設突飛猛進，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尤其是「台灣人，錢淹腳目。」大陸那邊雖然是共產政權，但時勢所趨，走的是類似資產主義的路線；從人民公社、土法煉鋼，到現代高科技的精進，已成為屈指可數的世界強國之一。

### 四、兩岸實力已有差距

由於兩岸的人口、資源的差異、兩岸的實力，比較之下，已成一大一小的局面。在台灣，自蔣家政權走入歷史之後，當局宣布不以武力反攻大陸，以消除與大陸的敵對狀態，但仍寄望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同時，有台獨思想的民主進步黨逐漸抬頭，竟至政黨輪替，雖目前國號仍為中華民國，但執政的民進黨顯有逐步改國號為台灣共和國的傾向。大陸那邊，揚言不容國土分裂，宣稱如果外力干預台灣，如果台灣宣布獨立，必以武力犯台，四百多枚飛彈直指台灣，可證不是說說而已。

### 五、兩岸若以武力統一，誰說了算？

台獨人士以愛台灣、台灣人當家作主，反對中共武力犯台。然而，怎樣才是真正愛台灣？是什麼人在當家作主？最近的公投，就算是通過反對中共武力犯台，中共會理你嗎？當年台灣的勵精圖治，時時準備反攻大陸，要以武力統一中國，如今，力不從心，不但放棄反攻大陸的念頭，而且反對大陸武力犯台。兩邊若真須武力解決，以達統一的目的，到底誰說了算，還是歸之於「各自表述」？

### 六、台獨、愛台？害台？

很多在台灣算是有辦法的人，在台灣賺了很多錢，卻拿到國外去置產，把子女都送到國外去留學，且就此成為外國人。此外，目前大陸的台商何其多，台灣資金移往大陸的數目何其龐大，所謂「錢進大陸，債留台灣」，台灣的資源不斷地往國外流，這是台灣人民之福嗎？台灣明明是眾所周知的寶島，但他們為何如此對台灣沒信心，致心在國外呢？這就叫愛台灣嗎？

一旦中共飛彈往台灣飛，不管是實彈或啞彈，有辦法的台灣人就隨時打包準備往國外

跑，他們真能與台灣共存亡嗎？當以色列與鄰近敵國兵戎相見時，在美國有錢的猶太人把大把大把的錢匯入其祖國以色列，做為國防經費；在美國的猶太青年趕緊打包坐飛機回其祖國以色列，他們幹嘛？他們要回去與祖國的敵國幹！看看我們吧，正好相反。台獨人士把中共當成敵國，中共武力犯台時，台獨人士，能為捍衛台灣比照猶太人那樣幹嗎？為了抵抗中共武力犯台，每年耗去多少台灣人民血汗錢去買武器，這其中又有多少被那些高官們偷藏在私人腰包呢？民進黨的陳水扁總統那句「不惜動搖國本也要辦到底」的話似乎已經消失了，拉法葉艦佣金等案，到現在還扯不清啊！又為了徒具虛名地被承認為一國，長年以來，把多少台灣人民的血汗錢，送給了那些反覆無常的小國呢台灣人民的血汗錢，大部分都花得好冤枉啊。

台灣人當家作主，是誰在當家作主呢？還不是少數政客在當家作主，台灣人民只有當土牛辛勞工作的份。君不見高官們已成了「土肥原」嗎？近年來台灣的社會亂象層出不窮，燒殺砍捏持續發生。有的人已不是人，甚至比野獸還不如。語云「虎毒不食子」，然而，卻有親人相殺之事。台灣社會沈淪到如此地步，追根究底，教育明顯失敗。台灣這條小龍已逐漸虛弱，真是令我們台灣人民擔憂。

七、誰都想當大國、強國的國民。

台灣南部的漁船南下捕魚，動輒得咎，常被印尼、菲律賓的海軍抓去，想要放船或放人，拿錢來，好嚙喔！釣魚台列島，明明與台灣近在咫尺，從地緣上看應是台灣的領土，然而，日本在島上弄了點硬體設施，就宣稱該島是他們的，台灣當局莫可奈何。大陸七名保釣人士上了該島，被日本人抓去，在中共強硬態度要求下，日本只好以「為免影響中日兩國外交」的藉口為下台階而放人，台灣若遇此情況，能做到嗎？弱國無外交，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八、為政者心胸宜寬廣

知名小說家司馬中原曾說過，目前在政壇上的人物，胸懷似乎不甚寬廣，致有偏安一隅的心態。從人種、文化、歷史各方面，大陸與台灣本是一體的，國共鬥爭的時代已過去，先人的爭鬥早已隨風而逝。我們這些後代子孫，包括生活在大陸的人民，為何不像失散多年的兄弟再相逢，大家同心協力共同再造祖先留下來的基業，讓我們中華民族的後代子子孫孫能在大一統的世界強國（別固執是用那一邊的國名，統稱中國不就得了嗎？）共享安和樂利的生活，別老是像我們目前那樣，有時還得看人家（別的國家）的臉色過日子，更別把我們目前所處的窘境留給子孫吧！

【編者按】

葉天來律師，高雄市人，民國二十八年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開業三十餘年，是高雄律師公會駐區會員，台南律師公會兼區會員，經常在《台南律師通訊》、《高雄律師會訊》及《全國律師雜誌》發表法學與實務方面文章，頗獲好評。葉天來律師與台南縣永康市同名同姓的葉天來先生並非同一人，後者並非律師，為免誤認，特此說明。



前言：

拙作純係客觀對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身世等為學術討論。有關湯道長因「二二八事件」遭被誣判死刑而壯烈犧牲之事蹟，前輩謝碧連道長曾在本刊第十三、九十期分別發表過大作，拙作不再重複贅述。拙作僅就拙者進修「台灣文學」課，偶閱目擊湯律師遭槍殺現場之旅日台僑，在日本以「無名氏」及以日文「とう湯」同音「とう董」之迂迴方法所發表一篇「董さん」，該篇文章係描寫「二二八事件」前因後果及湯德章道長在公元一九一五年八月二日 吧哞事變被救走經過以及被執行槍殺死刑現場實況等珍貴作品，正逢前輩謝道長在本刊第九十期發表一篇「人權烈士 - 湯德章律師」及公元二〇〇三年台灣「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導引拙者無限共鳴，依據該篇「董さん」之日文作品及參考其他資料，願做學術性探討「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小軼事追述」，供大家參考，以誌紀念：

一、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之雙親均在 吧哞事變中遭襲擊斬殺身亡：查先哲湯道長之生父叫做「新居德藏」，公元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吧哞事件時正派駐台南廳 吧哞支廳南庄警察官吏派出所（現台南縣警察局南化派出所）擔任「警部補巡查」（警官），綽號「田沼」巡查，攜眷住在派出所旁宿舍。余清芳等於八月二日深夜十一時三分發動攻擊南庄派出所東北角，翌晨（八月三日）黎明時刻再襲擊派出所暨警察宿舍，然後火攻南庄警察派出所。暴徒襲擊宿舍時，湯道長全家正在早餐中，雙親均遭受斬殺雙亡，湯道長暨當時湯家女傭湯阿玉皆親眼看到其被害慘狀。且依當時台灣總督府主編「日本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態」上卷第八二六、八三二頁所刊載，該次被襲擊之南庄警察派出所死亡人數：巡查十三人，巡查補一人，公學校長一人，公醫代理及家族等其他合計二十餘人。被害死亡警察名單（附註最後頁）列有「新居德藏」在內，更證明湯道長生父亦慘死在 吧哞事件。

二、湯阿玉非湯德章之生母，是湯道長父母之女傭，係暴動危難中救走湯德章之救命恩人。從此引證：

1 從該篇「董さん」一文中，有關湯德章，湯阿玉親眼看到自己父母及主家夫人在暴動中被暴徒斬殺雙亡之記述，即可證明湯阿玉非湯德章之生母。

2 按湯德章出生於公元一九〇七年一月六日（明治三十六年，民國前五年），依曆法算至 吧哞事變公元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八月二日發生日湯道長齡僅八歲孩童，而湯阿玉最多不超過十八、九歲少女，兩人年齡相差亦不超過十歲，再扣除醫學上正常懷胎十個月，湯阿玉是十歲以下小女，其分娩湯德章，依常理、常情判斷為不可能之事。

3 當時醫學科技闕如，不若現代科技昌明，不然以DNA基因檢驗即明，無庸爭辯。因此湯德章應係其父「新居德藏」正配所生，出生後從其父姓叫做「新居德章」為正確，綽號「德太郎」、「太郎ちせん」無疑。

4 湯阿玉在 吧哞事件暴動危難中救走湯德章有如「三國演義」趙子龍（趙雲）因先主劉備為曹操軍敗於長 坡時，在亂軍中救走後主劉禪（阿斗）免於危難相同之翻版，故湯阿玉是暴動危難中救走湯德章救命大恩人。

三、所謂黃木春救出湯阿玉、湯德章及湯柳子三人一說存疑？按湯阿玉在暴徒襲擊南庄警察官吏派出所時得以逃過一劫之原因，乃她在事件發生前一日，奉雇主之命，下山至府城台南購物而順途回其關廟娘家探訪母親並交付所領薪水，翌晨再上山趕回南庄。路過南庄警察派出所前，有幾位警察停留在那邊，但她不知道發生何事，嗣渡邊巡查告訴她，暴徒襲擊派出所及宿舍之事，她一聽乃急速跑回宿舍，一進宿舍即見雇主暨夫人雙雙被斬殺橫屍在地床上，但未發見湯德章（德太郎），發狂遍尋全屋，均未發現，最後終在鄰居「山本巡查」宿舍廚房流理台下面櫃內發現，她在此千鈞一髮危難中，不顧一切自己生命，急速背著德太郎下山，在佛佑之下，平安抵達其關廟娘家藏匿照顧他。因此所謂工友（給仕）黃木春救出湯德章、湯阿玉、湯柳子三人令人存疑？存疑點：1 黃木春如何救出？2 救出經過？3 救出後將其三人安置何處？完全毫無交待清楚。何況 吧咩事件暴動發生中，黃木春身為南庄警察派出所給仕（工友），各種任務在身，尤其當時未開發山路除牛車可做為交通工具外，長途跋涉，一人欲帶走三人確有相當困難之情況觀之，所謂黃木春帶走湯氏全家三人其可信度令人存疑。

四、公元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為配合東渡日本留學，才給其胞叔 井又藏收養為養子，學成公元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一年）歸國後終止其收養名義，回復其養母湯阿玉之「湯」姓。蓋湯阿玉救走湯德章回娘家關廟後，一向抱著「不婚不嫁」，以養母子相依為命，克勤克儉，日出替人洗衣，編織竹藤器或雜工等苦工以微少工資來維持家計，並送湯德章去關廟公學校唸小學，台南師範學校畢業後，擔任幾年教師，至公元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決定東渡深造，為配合東渡留學方便，請求在東京胞叔 井又藏收養為養子而順利考進東京中央大學，公元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大學畢業，當年參加日本高等文官試驗司法科合格。翌年公元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日本高等文官試驗行政科亦合格後歸國，歸國後公元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終止與其叔父之收養關係，回復養母一湯一姓。

五、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厭惡寡情薄義日本人，尤其是日本在臺灣實施殖民高壓政策統治。由於 吧咩事件發生時，湯律師見到父母被殺，在驚惶恐懼中逃向鄰居山本巡查家中求救，但山本夫妻卻棄他不顧，速自逃命，因此湯道長對此寡情薄義，見死不救之日本人及對台灣殖民統治之日本政府抱怨在心，一生難忘，故他雖高就台南警察本署（台南州警察廳）警部補巡官，但凡是日本慶祝節日（包括天皇節）都拒絕遙拜日本宮城。同時他甚痛恨光復之初國民政府派來接收台灣，欺壓台灣老百姓、腐敗、貪污之中國人。查湯道長在台南民生綠園被執行槍殺死刑，係從後顛射殺，子彈從眼眶走出之慘酷死刑。回顧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父母均為日本人，其一生所受教育全部是日本教育，從公學校（國民小學），台南師範學校，東渡進入東京中央大學留學，以及通過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司法」、「行政」兩科及格，但他一生所深植「生於斯，死於斯」而孕育四百年史之「台灣魂」、「台灣本土化」、「台灣優先」意識，其不屈不撓之精神，在被槍殺臨死瞬間仍喊出「台灣萬歲」，令圍觀民眾感動而落淚，異口同聲說出湯道長是正港「台灣人」，亦使我們後輩道長敬佩不已。

六、死重於泰山，以一人做一人擔，殺身成仁，不牽累府城人之風範，展現「清白」、「英雄好漢」，死無遺憾，誠為台南律師界之光，永垂青史：按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秉

性耿直，正氣磅礴，義重如山，故事實言，「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他祇不過被群眾推選為「台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台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詳閱謝碧連道長在本刊第九十期發表「人權烈士 | 湯德章律師」大作）來維持當時府城緊急危難、社會動盪、治安紛亂之局面，不然當時府城不能如此平和渡過，死傷及財物損失輕微，但當時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南部防衛司令部竟不分青紅皂白，將湯道長逮捕入獄，施以酷刑，逼其供出參與學生、民眾名冊暨槍械清冊，可是湯道長深知「人死重於泰山，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之義，挺身而出承擔，完全不牽累府城人，拒交上開名冊，展現「清白不污」、「英雄好漢」，被冤判死刑，僅四十英年，但死無遺憾，留取丹心照汗青，誠為我們台南律師界之光。

結語：

以上對「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小軼事追述」，由於拙者所學有限，鑽研未深，而大膽不揣淺陋擬作，謬誤舛錯難免，況且拙作稍有部分與前輩謝碧連道長見解相左，但拙者認為我們同是法律人，具有「異中求同；同中求異」，而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期以發見實質真實，切磋琢磨，倘有舛錯謬論之處，尚望前輩謝道長暨各位先進不吝指正，俾以有所辯正。

附註： 吧吡事件南庄警察派出所被害人名單：

（略）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定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台南高分院中棟六樓禮堂，舉辦「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心得研討會」，律師同道參加名額以二十位為限，敬請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會）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完成法人登記，並已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地區成立分會，台南分會會長係吳信賢道長，目前法扶會透過各地方公會調查有意擔任法扶會扶助律師，有興趣的道長，請儘速將調查表回覆予法扶會，以做為法扶會將來遴聘之依據。

陸軍軍官學校為對受退學開除學生依法律程序追償賠款，有委託法律專業人士處理之必要，必須具備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曾辦理各軍事學校委託對受退學開除學生追償賠款程序或曾辦理其他公家機關之法律事件者，有意且符合條件之道長，可檢具相關資料逕寄該校。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榮勝川菜餐廳

出（列）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蘇新竹、

楊慧娟、黃厚誠、禎和、蔡進欽、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林祈福、陳琪苗、裘佩恩、陳清白、陳文欽

主席：翁瑞昌 紀錄：裘佩恩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一〇六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本會團保案。

執行情形：由富邦產物保險續保，保費每人四百元。

二、案由：台北黃東熊律師重新入會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辦妥重新入會手續，費用全數補齊。

三、案由：本會溪頭一日遊案。

執行情形：由全輪旅行社承辦，其餘細節進行中。

四、案由：建請台南地院閱卷室替代役人員工作態度改善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九三）南律字第一三五號函知台南地院。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監事會報告：帳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1 收到法務部函，要求本會就律師法修正表示意見，已研擬回覆。2 函覆全聯會公文，就地檢署辯護人席加設螢幕補充意見。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本會訂於六月二十六日（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邀請台大法學院副院長詹森林教授蒞會演講，題目為「消保法十年實務發展」，地點在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無。

4 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無。

5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無。

6 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下期稿件參見附件一，略。

7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1 下半年法律服務表已編組完成，但經協調仍未能有車馬費補助。2 台南縣市法律服務車馬費已陸續撥下。3 平民法

律服務中心三十週年慶將製做紀念光碟片，請配合提供資料。

8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財務正常。

9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感謝大家支持及召集人的辛勞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恭賀莊美貴道長一桿進洞，將邀請球友聚餐。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無。3 壘球隊（隊長陳琪苗副秘書長報告）七月四日下午三點與牙醫師公會比賽，歡迎大家蒞臨加油。4 太極劍班—班長李孟哲監事報告—請大家多多參與。

0 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希望大家多參加本會主辦之旅遊活動。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無。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無。

q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網站架構已完成，可上網參觀，若有意見可向公會反應，完成時法源公會來本會簡報。

w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五月份退會之會員：林俊欽（月費已繳清）、李錦臺（月費繳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截至五月底會員總數六八七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五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王有民、曾靖雯、李昌明、陳俊雄、傅美櫻、徐正坤、陳呈雲、黃東熊等八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除陳俊雄有前科記錄外，其餘七人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附件二，略）

決議：陳俊雄部分擱置，請林國明、吳信賢研究，其餘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五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三，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財務報表是否增列各項目之執行率（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撤回。

四、案由：張麗雪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後意見（如附件五，略）是否推薦？請討論。

決議：推薦。

五、案由：本會九十三年第二次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說明。

決議：請 禎和、楊淑惠、黃厚誠、陳慈鳳、林祈福組小組研議。本會今年國外旅遊費一人補助一萬元，已去過廣西的本次補助五千元。

捌、臨時動議

案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七月一日開幕，本會贈送何種實用禮品，請討論。

決議：贈送約一百五十公分的冰箱給法律扶助基金會。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台南地檢署於六月一日舉辦檢察官與辯護人座談，由法務部一法庭活動觀察小組一來南，與本會律師及公訴組檢察官進行座談，以瞭解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推動情形。

座談會是下午二時卅分開始，由高檢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主持，本會翁理事長與常務理事黃雅萍律師、祕書長林祈福律師與會，台南地檢署由范文豪主任檢察官率公訴組檢察官到場，唯陳主任主要是聽律師們的意見，除請三位律師就交互詰問制度施行狀況，發表感想外，並提出許多問題，如：對檢方攻防之表現，警員傳訊情形，証人到庭率，衝庭、閱卷的困擾等，請律師就所見所聞，逐一回答，可說是鉅細靡遺，至下午五時廿分始圓滿結束。

另外台南高分檢也在六月七日舉辦「審檢辯之公訴業務協調會」，邀請台南高分院庭長、法官及雲、嘉、南律師與會，本會由翁瑞事長率同理監事八人與會。

協調會在下午三時於三樓簡報室舉行，事先已擬訂議題：1 如何精減不必要的準備程序？2 準備程序如何簡化？3 第一審已調查過之証人、鑑定人，第二審有無再實施交互詰問之必要？4 無爭議性之證據，如何簡化調查程序？

由於事先已有檢察官擬訂多項意見，與會審檢辯即針對擬訂之意見逐一討論，並作修正，與會律師認為議題應屬建議意見，因為指揮訴訟程序是操之於審判長及法官，無論如何簡化訴訟程序，還是要追求程序的公平正義，以發現真相為最終目的，協調會於下午五時許結束。

本會太極拳研習，已經舉辦兩期六個月，教授楊氏廿四式太極拳、卅二式太極劍，迄六月底結束，邱月珠老師武功高強，拳、劍、刀、槍皆為擅長，同學們學得逸趣橫生，紛紛要求邱老師繼續傳授武功，因此決定自今年七月五日起繼續舉辦為期十二週的太極拳十三式研習，並複習已教過的廿四式太極拳、五步拳及太極劍。

由於太極拳十三式的招式較少，比較容易練習，部分招式又與太極拳廿四式相似，歡迎曾學過太極拳廿四式的學員參加，如果沒有學過太極拳的學員，也可以參加，還可以順便學一些廿四式太極拳、太極劍、五步拳。

上課時間為每週一晚上七時卅分至九時卅分，地點在台南市政府前廣場，第一節是熱身基本功及十三式太極拳，第二節是複習廿四式太極拳及太極劍，第一節專供沒有學過太極拳之學員參加，第二節則需曾學過廿四式太極拳及太極劍之學員，收費方式，參加第一節為五百元，參加第一、二節者為一千元，不足部分由公會負擔，報名人數需滿十人，歡迎本會同道、眷屬及職員參加，一起鍛練強健的體魄。

本會資深道長許富元律師之夫人謝美玉女士，  
慟於九十三年五月廿日因腦中風疾病仙逝，享年六十一歲，家屬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懷恩廳舉行公祭，本會由翁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  
等同道前往靈堂悼唁，場面哀戚隆重。